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電話：(02)7752-0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1005367 號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2,463,848 24	\$	9,056,960 19	其他應付款	\$	38,805 -	\$	35,000 -
預付款項		215,951 1		273,685 1	負債總計		38,805 -		35,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二))		125,131 -		289,803 1					
流動資產合計		12,804,930 25		9,620,448 21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三))		711,882 1		550,687 1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六))		38,233,160 75		38,233,160 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四))		1,657,687 3		1,657,687 3	未受限淨值		12,423,812 24		9,243,135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六))		36,000,000 70		36,000,000 75	淨值其他項目		478,722 1		317,5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69,569 75		38,208,374 79	淨值合計		51,135,694 100		47,793,822 100
資產總計	\$	51,174,499 100	\$	47,828,822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1,174,499 100	\$	47,828,82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附註六)	\$ 6,610,000	82	\$ 3,512,000	73
利息收入	300,141	4	418,404	9
股利收入	118,985	1	110,440	2
其他收入	1,021,340	13	769,206	16
收入合計	8,050,466	100	4,810,050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807,030)	(10)	(791,200)	(16)
兒童福利支出	(1,499,472)	(18)	(616,311)	(13)
急難救助支出	-	-	(30,000)	(1)
青少年福利支出	(900,000)	(11)	(833,560)	(17)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1,431,870)	(18)	(682,756)	(14)
業務支出合計(附註五)	(4,638,372)	(57)	(2,953,827)	(6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	(231,417)	(3)	(140,861)	(3)
支出合計	(4,869,789)	(60)	(3,094,688)	(64)
本期餘絀	3,180,677	40	1,715,362	36
本期稅後餘絀	3,180,677	40	1,715,362	3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195	2	76,646	1
本期綜合餘絀	\$ 3,341,872	42	\$ 1,792,008	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江旻軒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累計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233,160	\$ 7,527,773	\$ 240,881	\$ 46,001,814	
109年稅後餘絀	-	1,715,362	-	1,715,362	
109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76,646	76,6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233,160	\$ 9,243,135	\$ 317,527	\$ 47,793,822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33,160	\$ 9,243,135	\$ 317,527	\$ 47,793,822	
110年稅後餘絀	-	3,180,677	-	3,180,677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161,195	161,1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233,160	\$ 12,423,812	\$ 478,722	\$ 51,135,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江旻軒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3,180,677	\$ 1,715,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00,141)	(418,404)
股利收入	(118,985)	(110,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	57,734	10,96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211	(85,2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8,301	1,112,27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利息	328,602	427,630
收取之股利	169,985	59,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587	487,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06,888	1,599,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6,960	7,457,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3,848	\$ 9,056,9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江昊軒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3日開始籌設，並於民國87年11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法人登記，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原始設立基金為\$36,000,000，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主要業務以舉辦或補(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

1. 辦理或補(捐)助關於老人照護、安養、服務等福利事業。
2. 補(捐)助關於低收入戶之急難、災害救助事業。
3. 辦理或補(捐)關於貧困、身心障礙人士之醫療、生活照護等福利事業。
4. 辦理或補(捐)助兒童暨青少年收容、教養等福利事業。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辦理或補(捐)助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5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收支決算。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

期收支決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收支決算。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收支決算之減損損失。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收支決算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收支決算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收支決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所得稅

1.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會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8,362,908	\$ 4,956,020
支票存款	940	940
定期存款	4,100,000	4,100,000
	<u>\$ 12,463,848</u>	<u>\$ 9,056,960</u>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0.79%~0.82%及0.79%~1.06%。

(二)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25,131	\$ 153,592
應收股利	-	51,000
其他	-	85,211
	<u>\$ 125,131</u>	<u>\$ 289,803</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17,500	\$ 417,500
評價調整	294,382	133,187
	<u>\$ 711,882</u>	<u>\$ 550,687</u>

上述股票係為本基金會於民國88年12月之受贈股票，並於民國89年1月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為財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57,687</u>	<u>\$ 1,657,687</u>

上述股票係為本基金會於民國88年12月之受贈股票，並於民國89年1月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為財產。

(五)功能別費用表

110 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老人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807,030	\$ 1,499,472	\$ -	\$ 900,000	\$ 1,431,870	\$ 4,638,372	\$ -
服務費用	-	-	-	-	-	-	35,000
薪資費用	-	-	-	-	-	-	67,000
其他	-	-	-	-	-	-	129,417
合計	<u>\$ 807,030</u>	<u>\$ 1,499,472</u>	<u>\$ -</u>	<u>\$ 900,000</u>	<u>\$ 1,431,870</u>	<u>\$ 4,638,372</u>	<u>\$ 231,417</u>
109 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老人福利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791,200	\$ 616,311	\$ 30,000	\$ 833,560	\$ 682,756	\$ 2,953,827	\$ -
服務費用	-	-	-	-	-	-	35,000
薪資費用	-	-	-	-	-	-	60,000
其他	-	-	-	-	-	-	45,861
合計	<u>\$ 791,200</u>	<u>\$ 616,311</u>	<u>\$ 30,000</u>	<u>\$ 833,560</u>	<u>\$ 682,756</u>	<u>\$ 2,953,827</u>	<u>\$ 140,861</u>

(六)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永久受限淨值皆為\$38,233,160；係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助\$36,000,000，以定存單方式存放於銀行，及受贈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3,923股(原始取得100,000股，經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減資增資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持股83,923股。)，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股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4,354股(原始取得30,227股，經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增資及發放股票股利後，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持股44,354股。)，合計金額為\$2,233,160。

(七)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故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該公司捐贈之金額達永久受限淨值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以下簡稱國際票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以下簡稱國票金控)	
其他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際票券	\$ 2,500,000	\$ 2,500,000
其他	3,200,000	1,000,000
	<u>\$ 5,700,000</u>	<u>\$ 3,500,000</u>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兩年度本基金會無重大業務事項發生，無購置或處分資產，業務內容亦無任何改變。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均為無給職，且無提供出席費、車馬費等相關酬勞。

(以下空白)